

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武汉病毒研究所 委员会工作实施细则

为进一步加强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武汉病毒研究所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所团委”）的建设，根据团章规定，结合武汉病毒所的具体情况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第一章 团组织设置原则

第一条 所团委由团员大会选举产生。所团委委员会选出的书记、副书记、委员应报经所党委和上级团组织批准。每届任期5年，与行政班子同步换届。

第二条 所团委委员必须由政治坚定、学习刻苦、工作勤奋、作风扎实、关心团的建设，善于做思想政治工作的青年党、团员担任。

第二章 所团委的作用和任务

第三条 所团委的作用。所团委是所党委的助手，起着团结教育青年的作用。

第四条 所团委的主要任务

（一）组织团员和青年认真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，学习党的路线、方针和政策，学习科学、文化和业务知识，提高团员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。

（二）宣传执行所党委及上级团组织的决议，参与武汉病毒所和部门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，充分发挥团员的模范作用，团结带领青年积极投身于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之中，为“创新2020”建设作贡献。

（三）教育团员和青年学习革命前辈，继承党的优良传统，发扬社会主义道德风尚，树立与改革开放和社会发展相适应的新观念，自觉抵制不良倾向，坚决同各类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。

（四）了解和反映团员和青年的思想、要求，关心他们的学习、工作、生活，积极开展文化、娱乐、体育活动。

（五）加强团的建设，表扬团员中的先进事迹；对要求入团的青年进行培养教育；发展新团员；收缴团费；办理超龄团员的离团手续。

（六）健全团的组织生活，加强对团员的教育管理，监督团员切实履行义务，执行团的纪律。

（七）完成上级组织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第三章 团干部的主要职责

第五条 所团委书记的主要职责

（一）所团委书记主持所团委日常工作。负责召集团员大会，认真执行上级组织的决议

和要求；研究安排所团委工作。

（二）检查所团委工作计划和决议的执行情况，总结所团委的工作。了解掌握团员的思想、工作和学习情况，作好经常性的思想政治工作。

（三）支持所党委的工作，支持所在部门各项任务的完成。

第六条 所团委组织委员的主要职责

（一）了解团员的思想状况，检查和督促所团委过好组织生活。

（二）负责对积极分子入团前的培养和考察工作，办理入团手续。

（三）办理团费的收缴管理、接转组织关系等日常管理工作。

（四）对违反团组织纪律的团员进行教育帮助，提出处理意见。

第七条 所团委宣传委员的主要职责

（一）了解团员的青年的思想情况，组织团员和青年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，学习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、党团的基本知识和业务知识。

（二）开展形式多样健康有益的文化体育活动。

第四章 所团委的工作制度

第八条 会议制度。团员大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，讨论所团委的工作，向全体团员报告工作和对团员的思想情况进行总结，讨论团员的发展、奖惩等工作；讨论研究其他团的工作。

第九条 团课教育制度。所团委要采取多种形式给团员上课，一般一年一次，具体内容和形式要适应团员的特点。

第十条 发展团员制度。应按照《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》，坚持团员标准，严格按照发展团员的程序进行，作好发展工作。

第十一条 严格坚持团内生活记录。召开的会议、组织的学习等各项活动，都要制定专人进行详细记录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二条 本细则由所团委负责解释，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